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015號

債 權 人 福諾螺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騰翔

債 務 人 大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因進行螺絲買賣，雙方約定以開立支票支付貨款，未料自109年6月起即無寄出支票，經寄發存證信函追討後，僅於111年6月28日會匯款支付1萬元，剩餘貨款均未給付，除請求如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外，另請求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遂於民國111年9月8日以南院武非午111司促第18015號通知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，提出請求年息6%之依據，債權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，僅陳述雙方買賣約定自104年起均是由支票清償，故依票據法之規定請求年利率6%之遲延利息，然依支付命令聲請狀內容以觀，聲請人係主張積欠之貨款債權，並非依票據關係請求付款，且據債權人自陳「債務人自109年6月就無寄出支票」等語，即無向債務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給付票款可能，自不能依票據關係請求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僅能以債權人所主張之買賣契約關係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利息，超過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